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385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　　林奕勝

被　　告　陳錫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234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